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发〔2017〕28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管理办法》已经第97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0月16日

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以下简称隐患点）核销管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册隐患点的核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隐患点核销，是指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公告撤销原划定的危险区，进行隐患点销号的过程。

第四条　隐患点核销坚持“县级负责、依规申报、专业调查、部门审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隐患点核销工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责任单位负责隐患点核销申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本辖区隐患点核销调查；受委托调查的专业队伍按规范要求对申报核销隐患点进行调查，并对调查结论负责；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隐患点核销审查。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隐患点，可以申报核销:

（一）已实施避让搬迁，危险区内房屋已全部拆除且无其他直接威胁对象的;

（二）已完成应急排险的，或已完成应急治理交工验收的，或已完成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

（三）因地质环境条件改变，隐患体已稳定或无直接威胁对象的。

第七条　隐患点核销程序:

（一）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责任单位应主动向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隐患点核销申请，提交《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

（二）调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勘查乙级以上资质单位，对申报核销的隐患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资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每个隐患点编制核销调查报告（附件2）和隐患点核销调查情况表（附件3），提出是否可以核销结论，及下一步需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建议。

（三）审查。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对核销材料进行审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威胁30人以下隐患点的核销审查;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威胁3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隐患点的核销审查；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威胁100人（含）以上隐患

点的核销审查。

对威胁30人（含）以上隐患点的核销调查材料，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分批次分别报送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收到核销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销审查，并将意见书面反馈县级国土资源部门。

（四）批准。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同意核销的隐患点名单，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公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在政府网站和当地主流媒体，对批准核销的隐患点予以公告，撤销原划定的危险区。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销号。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公告结果，对隐患点进行销号。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附件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同时，将相关核销资料录入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加强销号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识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对不同意核销的隐患点，应按原措施进行监管。

第九条　隐患点核销工作原则上每年分两批次进行。3月1日至15日、10月15日至31日集中申报，5月10日和12月20日前完成销号。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申报表

2.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参考提纲

3. 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情况表

4. 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通知书

5.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分类表

附件 1

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申报表

隐患点名称		隐患点编号	
位　置	县（市、区）　　乡/镇　　村　　自然村		
发生（发现）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隐患点类型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原威胁对象	户　人　　万元	隐患规模	m^3(或 m^2)
符合核销条件	（在□中打✓）避让搬迁□，应急排险□，应急治理□，治理工程□，地质环境条件改变□		
资料清单	（在□中打✓） （1）搬迁避让方案□，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2）勘查报告□，治理设计□，施工方案□，监理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交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3）应急排险方案□，应急排险工程总结□ （4）调查报告□，应急调查报告□，专业监测资料□，群测群防资料□ （5）其他（具体说明）:		
申报单位意　见	签 章:（单位领导）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续表）

<table>
<tr><td rowspan="2">调查结论与
下步措施建议</td><td>调查单位</td><td></td><td>资质类别
与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签字）:　　调查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县级国土资源
部门审查意见</td><td colspan="4">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分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省或市级
国土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4">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分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级人民政府
批准意见</td><td colspan="4">分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调查基本情况

二、隐患点基本情况

包括发生时间，类型、规模等特征，历史变化情况，威胁对象等。

三、地质环境条件及变化情况

四、按核销条件编写

对符合多项条件核销的隐患点，应分类说明相关情况。

（一）搬迁避让类。

搬迁避让工作概况：包括安置方式，投入资金，搬迁户数和人数，搬迁时间，搬迁后土地利用状况，其他威胁对象情况等。

（二）工程治理类。

治理工程概况：组织实施单位，应急排险和应急治理方案编制单位，完工情况；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治理工程概况，治理资金，施工和竣工时间；质量监控，工程质量及验收情况；监测和工程维护情况等。

（三）地质环境条件改变类。

调查监测情况：包括调查、勘查、监测或群测群防情况。

五、隐患点稳定性分析

六、结论及建议

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情况表（对同时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的，按工程治理类附表填写，在工程治理情况栏中同时说明避让搬迁等情况。）

附件 3

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情况表（A）

（避让搬迁类）

调查单位（章）:　　隐患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隐患类型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位　置	县（市、区）　　乡/镇　　村　　自然村		
发生（发现）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坐标	X= Y=
原威胁对象	户　人　万元	隐患规模	m^3(或 m^2)
地质环境条件			
搬迁避让情况			
稳定性分析			
调查结论			
下步措施建　议			
照　片	（作为附页）		

注：下步措施建议栏，主要填写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识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情况表（B）
（工程治理类）

调查单位（章）:　　隐患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隐患类型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位　置	县（市、区）　　乡/镇　　村　　自然村		
发生（发现）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坐标	X= Y=
原威胁对象	人　　万元	隐患规模	m^3(或 m^2)
地质环境条件			
工程治理情况			
稳定性分析			
调查结论			
下步措施建　议			
照　片	（作为附页）		

注：下步措施建议栏，主要填写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识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调查情况表（C）

（地质环境条件改变类）

调查单位（章）:　　隐患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隐患类型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地面塌陷
位　置	县（市、区）　　乡/镇　　村　　自然村		
发生（发现）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坐标	X= Y=
原威胁对象	户　人　万元	隐患规模	m^3(或 m^2)
地质环境条件及变化情况			
稳定性分析			
调查结论			
下步措施建　议			
照　片	（作为附页）		

注：下步措施建议栏，主要填写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识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附件 4

____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通知书

（乡镇（街道）或责任单位）:

你单位申请核销的_____地质灾害隐患点，已经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告销号。请按下列要求做好核销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识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_____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章）

年　月　日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分类表

治模	治理类别	治理经费（万元）	威胁人数（人）	勘查经费（万元）	地质条件复杂程度	施工资质要求	验收要
	应急排险	<10	<10	应急调查出方案	简单	无要求	无要
型	应急治理	10-30	10-30	详细调查出方案	简单	丙级以上	交工、合并验
	治理工程	30-500	30-100	<30	简单-复杂	丙级以上	交工、验收
型		500-2000	100-500	30-50		乙级以上	
型		>2000	>500	>50		甲级	

抄送：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办公室。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